

青 岛 市 民 政 系 统 权 责 清 单

目 录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1)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6)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32)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34)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41)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45)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47)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50)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63)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島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	市管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指导监督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	市管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指导监督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指导监督责任：</p> <p>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指导监督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殡仪馆的设立管理, 承办设立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00111005	行政许可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第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 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履行审批手续: (一) 建立殡仪馆, 由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 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 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 下同), 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 下同)、搬迁殡仪馆, 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p>2、【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市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核职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第二十八条: “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农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寄存设施) 审批、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办理新建和扩建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塔陵园) 审批。</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3、依法依规实施审核。</p>		
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000011100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 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 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九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 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 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 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登记职责。</p>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应当给予处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3700000211001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	<p>对市管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对县管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70000021100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市	市管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0月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县管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1003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市管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县管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04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市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市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县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0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市	市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	370000021100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市	对市管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县管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370000021100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	在本级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市管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对本行政区域内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70000021100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对本行政区域内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100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10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3700000211011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1012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理	3700000211013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3700000211014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1015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3700000211016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1017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1018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1019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3700000211020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3700000211021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市	1、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 3、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1、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 3、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3700000211022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3700000211023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3700000211024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1025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3700000211026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27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市	市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社会工作和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370000021102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五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市	市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五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对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370000021102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	市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370000021103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市	市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1031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三十八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市	涉及民政职责范围的：1、社会组织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 3、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涉及民政职责范围的：1、社会组织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管辖。 3、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3700000211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90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	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级	省级、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370000021103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擅自编制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擅自编制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3700000211034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 第3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市	未经市级地名主管部门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地名标志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未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700000211035	行政处罚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市	在市级备案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在县级备案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1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		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1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	经营性公墓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公益性墓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37000002110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		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1039	行政处罚	<p>1、【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条：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 （三）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扶持、优惠待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市	在市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条：“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在县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10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2、【部委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于2012年1月18日发布，2018年8月16日修订）第五章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市	违反规定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10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市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104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十二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 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宗教活动场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1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	市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封存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2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	市管基金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基金会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700000311003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4	青岛市民政局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决定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3700000311004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市	市级民政部门作出处罚的当事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处罚的当事人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00511001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市	拨付保障金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监督检查下级行政机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资金的落实。 3、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符合低保标准的困难居民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做好低保公示工作。 5、加强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0000511002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规定：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p> <p>4、【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市	拨付资金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布特困人员标准，制定并公布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2、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3、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符合标准的特困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2、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临时救助给付	3700000511003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市	拨付救助金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布临时救助标准，及时制定公布临时救助政策。 2、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3、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符合临时救助标准的困难居民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临时救助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3700000511004	行政给付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市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 1、拟订本辖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并及时公布。 2、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 1、拟订本辖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并及时公布。 2、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700000511005	行政给付	1、【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2、【法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十六）：“完善财政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经济困难老年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6	青岛市民政局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700000511006	行政给付	1、【法律】《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困难残疾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青岛市民政局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3700000511007	行政给付	1、【法律】《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重度残疾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8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00511008	行政给付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2、【部委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二、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	市	拨付资金、所属福利机构内的孤儿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辖区内孤儿	直接实施责任： 1、拟订辖区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并及时公布。 2、及时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3、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 4、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并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3700000511009	行政给付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市	拨付资金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订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并及时公布。 2、及时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3、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10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	市	拨付资金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订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并及时公布。 2、及时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3、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3700000711001	行政确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	<p>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p>	<p>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内地婚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700000711002	行政确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办理机关的通知》（鲁民函〔2019〕1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常住户口在青岛、济宁、菏泽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婚姻登记，继续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市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常住户口在济南、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调整为由内地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婚姻登记机关办理。”</p>	市	青岛、济宁、菏泽	<p>直接实施责任： 1、青岛、济宁、菏泽：主动公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青岛、济宁、菏泽：依法依规办理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婚姻登记。</p>	<p>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儿童收养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内地居民收养子女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国内居民收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登记。			
4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儿童收养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3700000711004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行政法规】《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国务院1999年5月12日批准，民政部1999年5月25日发布）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市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部委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年8月25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第四十九条“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行政确认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
							县	县管慈善组织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慈善组织认定。		
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3700000711007	行政确认	1、【法律】《民法典》总则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3、【部委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号）“民政部指导全国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赋码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承担赋码工作主体责任。”	市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辖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相关工作。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慈善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1	行政奖励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市	表彰在全市慈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表彰在全县慈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2	青岛市民政局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2	行政奖励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八条：“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表彰在全市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表彰在全县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志愿服务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3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685号）第三十二条：“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市	表彰在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表彰在全县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社会救助表彰和奖励	370000081100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6号）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表彰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表彰在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1001	行政检查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	市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管社会团体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社会团体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社会团体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1002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市	市管基金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管基金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基金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基金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370000061100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2、【部委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p>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管民办非企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民办非企业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4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611004	行政检查	<p>【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市	市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县管慈善组织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青岛市民政局	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1005	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	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门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五十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	青岛市民政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1006	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市	在市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在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部委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p>3、【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12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市	市管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市	市管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p>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1、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4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3700001011004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市	主持将市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清算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主持清算工作和剩余财产转交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清算标准、转交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清算活动和财产转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主持将县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清算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主持清算工作和剩余财产转交工作。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3700001011005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市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文件】《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3700001011006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市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3700001011007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市	市管慈善组织的捐赠人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和接收报告职责。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根据《慈善法》第四十一条:“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管慈善组织的捐赠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审查和接收职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700001011008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市	市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县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3700001011009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七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五）城镇居民地和城镇街道名称，由市、县地名委员会会同城建、民政、公安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八）调整、恢复、注销地名，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令）第四条：各级地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三）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p> <p>3、【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4、【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条：《条例》所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p> <p>5、【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地名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名称的命名和更名，按下列规定审批：（一）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二）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的，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三）县级市城区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四）乡（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p>	市	负责市辖区城市道路等市政府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核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核职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等市政府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程序。</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审定行政区划、界线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	3700001011010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p> <p>2、【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区划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76号）第十一条：“民政部门是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管理中，应认真做好调查研究，严格办事程序，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汇编行政区划简册。”</p>	市	审定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界线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工作。 2、对未经审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审定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界线和标准地名图书（含公开出版物）资料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工作。 2、对未经审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处置	3700001011011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0号）第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准地名的，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发布实施，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 第3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文件】《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二条：“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1、【部委文件】《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民地标〔2006〕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地名标志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本行政区域内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的	<p>直接实施责任： 1、视情形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责令赔偿。 2、依法依规报请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3700001011012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市	由市级民政部门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在其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4、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办理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县级民政部门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4、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3700001011013	其他权力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	在市级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受托人进行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的时间、程序以及需要报告的主要内容等。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检查审核。 3、监督责任。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接受报告。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在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受托人进行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的时间、程序以及需要报告的主要内容等。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检查审核。 3、监督责任。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青岛市民政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评估	3700001011014	其他权力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章社会服务—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市	按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规定和确定的权限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评估。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1、【部委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8月2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按照规定和确定的权限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评估。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查处	3700001011016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二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查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		
16	青岛市民政局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查处	3700001011017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二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查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备案	3700001011018	其他权力	【部委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市 县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属于市管养老机构备案的除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3700001011019	其他权力	【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八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市 县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此项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1001	公共服务	<p>【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492号，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市	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p>直接实施责任： 1、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依法开展信息公开。</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492号，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3700002011002	公共服务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市	市级登记管理的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职权
							县	县级登记管理的慈善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
3	青岛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3700002011003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7月15日民发〔2010〕101号）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市	市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
							县	县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依申请